

吕梁市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吕拥办函〔2021〕23号

关于印发《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现将《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各单位对照方案，将本单位2020年度双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申报材料连同申报表，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于6月30日17:00前报市双拥办，超过规定申报时间，视为放弃申报命名资格。

联系人：闫建生，联系电话：0358—8498917

附件：《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实施方案》

吕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27日

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市直单位参与双拥工作的积极性，使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管理经常化、制度化，推动我市双拥工作向更高水平发展，按照《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吕办字〔2021〕14号)，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严格对照《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管理办法(试行)》、《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评分标准》，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逐单位逐项验收。

二、申报时间

申报时间：2021年6月30日前

三、申报内容

根据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标准，将本单位2020年度双拥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申报材料连同申报表，由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于6月30日17:00前报市双拥办，超过规定申报时间，视为放弃申报命名资格。

四、考核时间

2021 年 7 月 5 日-7 月 8 日

五、考核对象

自愿申报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的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六、考核方式

在各单位自查评估的基础上，采取查阅资料、座谈调研、实地检查等形式进行。

七、等次确定

综合 2020 年度双拥专项考核结果及本次考核情况由市双拥办依据考评排序确认双拥模范、先进单位资格。

八、结果确定

（一）对申报单位征求吕梁军分区、市纪委、市公安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相关单位意见；

（二）根据考核结果和征求意见情况，由市双拥办提出拟命名单位和等次；

（三）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拟命名单位和等次；

（四）在吕梁日报、吕梁电视台、市双拥办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受理电话：0358—8498917；

（五）报市委、市政府、吕梁军分区审批；

（六）以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进行命名。

九、考核分组

（一）考核一组

组 长：达月亮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成 员：王季华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科长
高 平 市直工委四级调研员

考核单位：市委办口、宣传口申报单位

（二）考核二组

组 长：张文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成 员：孙堯天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策法规和权益维护
科科员
李 建 市委宣传部宣传教育科科长

考核单位：市政府办口申报单位

（三）考核三组

组 长：武银平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刘建民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自主择业工作负责人
马建生 市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考核单位：农业口、党群口申报单位

（四）考核四组

组 长：于五喜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科长
成 员：庞 源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安置科科员
田昊东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科级干部

考核单位：经委口申报单位

（五）考核五组

组 长：马新梅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拥军优抚科科长、

四级调研员

成 员：赵炳鑫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副主任
贺玉龙 武警吕梁支队政治工作处副主任

考核单位：教育口申报单位

（六）考核六组

组 长：李东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服务和褒扬纪念
科科长、四级调研员

成 员：王圣钢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军休服务和褒扬纪念
科科员

李福平 市教育局体卫艺管理中心主任

考核单位：人大、政协、卫生口申报单位

（七）考核七组

组 长：薛玉功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科长

成 员：郭 强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就业创业科科员

乔育森 市市场监管局财务科科长

考核单位：政法口、发改委口申报单位

（八）考核八组

组 长：闫建生 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双拥工作负责人

成 员：冯如星 离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于金萍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科长

考核单位：市营企业、驻市单位申报单位

十、工作要求

(一)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具有榜样和示范作用，是被命名单位的政治荣誉，是体现军政军民团结的重要标志，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结合考核内容，认真组织自查，总结成绩、亮点特色，找准问题不足和薄弱环节，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形成书面汇报材料。

(二)各单位要向考核组如实提供可能涉及的背景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三)考核过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吃请、请吃，不收得取任何礼品、礼物、礼金，如有发现，取消单位命名资格，工作人员按《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附件：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申报表

附件

吕梁市双拥模范、先进单位命名申报表

单位名称			
单位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u>简要事迹</u>			

本部门（单位） 意见	签字：_____（盖 章） 年 月 日
市双拥办初审 意见	签字：_____（盖 章） 年 月 日
市双拥工作 领导小组 审批意见	签字：_____（盖 章） 年 月 日